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有關總數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額由一家銀行(「該銀行」)給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包含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董事會宣佈，該附屬公司將與該銀行就總數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訂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有效直至融資額被終止之日為止之更新融資函件(「更新融資函件」)。

更新融資函件亦包括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亦將構成更新融資函件違反事項。倘出現違反事項，則須即時償還融資。本公司擬動用該融資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所需。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